中共东台市委组织部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东台市科学技术协会

东科协〔2019〕5号

关于开展东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十佳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经济开发区、沿海经济区、城东新区、西溪景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履行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的宗旨，推动全市科技事业蓬勃发展。按照盐城市委确立的“产业强市、生态立市、富民兴市”战略部署，紧紧围绕“强富美高”新东台，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苏中苏北前列的奋斗目标，着力服务创新产业、“两海两绿”和乡村振兴战略，经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科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优秀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（一）先进集体3个。奖励科技工作者团队，表彰为“东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”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20名。其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优秀科技工作者10名，表彰为“东台市十佳科技标兵”；奖励一线在职、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科技工作者10名，表彰为“东台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。

二、推荐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作风廉洁，遵纪守法，坚守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科技工作者团队或科技工作者应于近2年内，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：

1．在聚力“五个新实践”中组织技术攻关、技术协作，在自主创新能力提升、高端技术供给、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补短板，做出重要贡献；

2．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，特别是在关键共性技术预研、学科建设方面，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水平进位；

3．在企业生产实践中，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动技术创新、新产品开发，利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，引进、消化、吸收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等方面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；

4．在农业生产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，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；

5．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、推进科普信息化、加强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等工作中，取得突出成绩；

6．在教育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，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；

7．有较高的科技管理和组织才能，科技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在本系统内处于领先位置。

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市内完成。

（三）近年来曾获得过市级以上“科技标兵”、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荣誉的相关人员不参加先进个人推荐评选。

（四）获奖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、先进个人一般为本市户籍，科技创新团队成员70%以上应为本市户籍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科协的负责同志，以及有关部门、学会等方面的专家、科研人员组成，负责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。

按以下程序开展评审工作：

1．形式审查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资格和推荐程序进行形式审查。

2．专业初评。按理、工、农、医等学科分类组建专业评审小组，对候选对象的业绩进行量化评分和定性评价产生初评人选，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筛选汇总后，按表彰名额的120%的比例，向市评审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。

3．综合评审。结合初评结果，市评审委员会对建议名单的地区分布、学科结构、实绩考察和社会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，等额确定东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东台市十佳科技标兵、东台市优秀科技工作者。

4．媒体公示。将综合评审结果在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被提出异议的人选，认真进行核查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。作为今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庆祝活动内容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科协联合印发表彰通知，对获奖团队和个人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并予以适当奖励；新闻媒体和推荐单位通过一定方式表扬和宣传获奖对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，规范操作。各镇人民政府，市经济开发区、沿海区、城东新区、西溪景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市级各学会（协会）、市直各基层科协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学科候选对象的推荐、筛选、审核、上报工作。原则上，每单位推荐先进个人候选人一般为1人，科技人员相对集中、创新成效显著、学术氛围浓烈、科技富民突出的单位可单独或联合推荐1个科技创新团队参评。各推荐单位可视情况设立推荐评选机构，以遴选申报候选对象，并就推荐的候选对象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、人社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。所有个人和团队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，不接受自行申报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推荐出来的科技创新团队、科技工作者应当政治表现好、事迹感人、业绩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面向基层，注意比例。推荐对象要面向在各个领域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，重点推荐服务地方新特产业发展的高层次科技人才、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科技人才和面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在解决重大科学问题、开辟新方向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创新团队。推荐评选过程中，要适当考虑女性的比例，统筹考虑推荐对象在科研、企业、农村、科普、服务等工作领域的分布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，严肃纪律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到社会公认。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群众参与。要严肃评选纪律，对伪造身份、编造事迹、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取消相应名额。

（五）把握进度，按时报送。推荐材料经各推荐单位盖章确认后，于4月30日前将纸质版（A4版面）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评委会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荐材料包括：

1．《东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候选团队推荐表》《东台市十佳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》一式三份（正反两面打印，主要事迹必须按要求填写，否则一律退回）；

2．候选团队、候选人近两年来工作总结（2500字左右）及其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一份；

3．候选团队、候选人工作情景电子照片一份。

评选文件和相关表格可在“东台市科学技术协会”网站www.dtskx.org.cn下载。

市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市行政大楼1305室，联系人：翟奇俊，联系电话：89561301，15601416976邮箱：793157736@qq.com。

附件：1.东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候选团队推荐表

2.东台市十佳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

中共东台市委组织部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东台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9年4月1日

附件1

东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候选团队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队负责人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籍 贯 |  |
| 工作时间 |  | 毕业院校、专业及时间 |  |
| 所在学科或研究领域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团体及职务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其他社会兼职 |  |
| 符合第几项申报条件 |  |
| 依托单位名称 |  | 法 定代表人 |  |
| 依托单位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团队主要成员（6人以内） |
| 姓 名 | 性 别 | 出生年月 | 学历（学位） | 职称（职务） | 学科领域 | 团队分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从事科技工作简历 | （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职） |
| 主要成绩 | （必须认真填写，主要包括工作和研究的领域、成果、科技奖励等内容，不超过500字，供评选表彰公示用。如不符合要求，退回重新填写） |
| 依托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月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月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年月日 |
| 市评委会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月日 |

附件2

东台市十佳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

候选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籍 贯 |  |
| 工作时间 |  | 毕业院校、专业及时间 |  |
| 所在学科或研究领域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团体及职务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其他社会兼职 |  |
| 符合第几项申报条件 |  | 拟受何项表扬 |  |
| 从事科技工作简历 | （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职） |
| 主要事迹 | （必须认真填写，主要包括工作和研究的领域、成果、科技奖励等内容，不超过300字，供评选表彰公示用。如不符合要求，退回重新填写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月日 |
| 推荐单位党组织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月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年月日 |
| 市评委会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月日 |

　东台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 　2019年4月1日印发